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tw

70041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1044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9月11日府文資處字第1070690649B號補正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業以107年9月11日府文資處字第1070690649A號函送貴局(所)。
- 二、原公告事項第二項漏填公告日期，茲予補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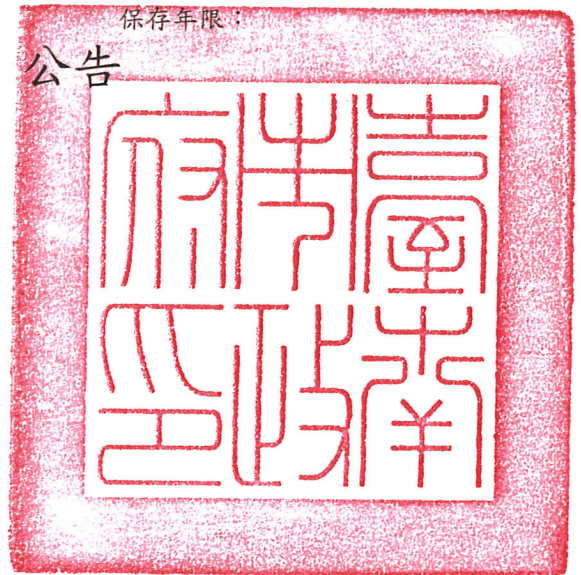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補發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069064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原指定公告9處「遺址」，重新公告其類別名稱為「考古遺址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、111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- 三、107年3月26日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105年7月20日公告修正第3條、第111條，爰就本市原指定公告之下列9處「遺址」，重新公告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考古遺址」。

- (一)「道爺古墓遺址」為「道爺古墓考古遺址」。
- (二)「道爺南糖廊遺址」為「道爺南糖廊考古遺址」。
- (三)「麻豆水堀頭遺址」為「麻豆水堀頭考古遺址」。
- (四)「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」為「三分子日軍射擊場考古遺址」。
- (五)「新市·木柵遺址」為「新市·木柵考古遺址」。
- (六)「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」為「南關里東及右先方考古遺址」。
- (七)「旗竿地遺址」為「旗竿地考古遺址」。
- (八)「五間厝南遺址」為「五間厝南考古遺址」。
- (九)「瘦砂遺址」為「瘦砂考古遺址」。

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府文資處字第1070690649B號。

三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、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達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裝

訂

線

